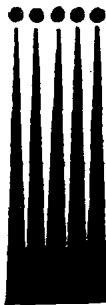


寂寞衆神

LOUIS L'AMOUR 著・施寄青譯





皇冠
CROWN

〈註冊商標第173155號〉

皇冠叢書第九二二種
當代名著精選之一四七

寂寞衆神
THE LONGSOME GODS

原 著：LOUIS LAMOUR
譯 者：施 寄 青

發行人：平 鑫 濤
台北市第3300號信箱
電 話：7003422
出版經理：張 柱 國
出版者：皇 冠 出 版 社
台北市第3300號信箱
郵政劃撥10426帳戶
電 話：7003422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1059號

編譯委員：張 時·彭中原·茅及銓
趙爾心·雲 菁·陳曼萍·余國芳
林靜華·林少岩·种衍倫·戴國光
湯新華·麥備宜·姜恩娜·謝瑞玲

編輯顧問：味麗華

策 劃：施寄青

美術設計：吳壁人·楊蓉蓉

校 對：曹美珠·劉秋娥·鮑秀珍

印刷者：皇冠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2段55號
電 話：7071139

第一版：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
著作權及版權所有·盜印必究



當代名著精選147

寂寞衆神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皇冠當代名著精選

「皇冠當代名著精選」令人大開眼界，獲益不淺，兩年多來，每星期一本，從不脫期，真了不起，何等魄力！多少心血！譯文的水準極高，至少都是流暢可誦的白話文，句子一點也不西化彆扭，人名也譯得好，看起來一點也不費力和精神去猜度，似乎已找到一個規範。近三月來接連看了數十種，對美國暢銷書有了新的認識，像羅勃·勒德倫的兩冊間諜小說『龍爭虎鬪』和『死亡拼圖』，佈局奇幻、氣氛緊張，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令人嘆為觀止，相形之下，佛萊明的○七成為小兒科，類似的小說如『第二夫人』、『天恨』等也各有所長。其餘如『飄零的花瓣』極有吸引力，『四季』果然別具風格，當然有幾冊我個人並不喜愛，但不翻則無法認識當代美國文壇的全貌。

香港翻譯學會榮譽會士



主要人物表

約翰尼斯·韋恩 (Johannes Verne)

——本書主角，又叫約翰尼斯。

梅根·勞睿 (Meghan Laurel)

——約翰尼斯的女友。

倪西小姐 (Nesselrode)

——約翰尼斯之友人。

伊西卓 (Don Isidro)

——約翰尼斯的外公。

維拉樂 (Don Federico Villegra)

——伊西卓友人之子。

雅各·分尼 (Jacob Finney)

——倪西小姐之友。

查加·韋恩 (Zachary Verne)

——約翰尼斯之父。

富契 (Fitcher)

——約翰尼斯之敵人。

法蘭西斯哥 (Francisco)

——卡休拉族印第安人，約翰尼斯之友。

瑞德·胡伯 (Rad Huber)

——約翰尼斯的同學兼情敵。

愛蓮娜 (Tia Elena)

——約翰尼斯的姑婆。

大奎茲 (Tahquitz)

——即亞佛都 (Alfredo)，康秀羅之弟。

1

我是個孩子，靜靜地坐在一羣陌生人中，張大了眼睛，看着一個我所不知道的世界。我只有六歲，父親快死了。

去年我才死了母親，臨終前，她還念念不忘那個遙遠而美麗的加里佛尼亞，也是她生長的地方，在她有生之年，總是興致勃勃地談論着它。

『天氣暖和，陽光普照。』人們談起加里佛尼亞時總是這麼說，但我知道那是個可怕的地方。現在，我們正穿過沙漠，要走向那兒，去面對一個令我畏懼萬分的人。

父親緊挨着我身邊坐着，他很渴睡，但常被劇烈的咳嗽給咳醒，引得其他旅客不時回過頭來看，有些人帶着憐恤的眼光，有些人却深感不耐。

我們的篷車在夜色中前進，由六匹半馴的野馬拉著，在一條崎嶇的小路上晃蕩顛簸着。那條小徑爲荒煙蔓草所遮蔽，只有識途的車夫才分辨得出來。我們這趟跋涉純粹是冒險，只有一輛篷車，兩個騎從，從聖大非（新墨西哥州首府）到加里佛尼亞。

躺在黑暗中，我想起臨行前，聖大非的人說過的話，『簡直是瘋了！一輛篷車，即使躲得過阿帕

奇族，猶馬族也會等在科羅拉多的岔道上的。」

『還記得上次那批人的下場嗎？猶馬族人同意渡他們過河，結果渡到一半時，把他們所有的牲口和東西搶劫一空，讓他們活活餓死在沙漠中。』

『並不是全部的人都死了。』

『我要說句公道話，能駕駛一輛篷車穿過沙漠的人，只有杜法里。』

『也許，不過他也是人。至於我，我寧可等開春後才走。』

當我告訴父親他們說的話後，他點點頭道，『我們現在非走不可，兒子，我等不及了。』他遲疑了一會又接道，『也許有人會認為我不該把這話告訴你，但你得有心理準備，我只能活到明春，約翰尼斯，我快死了，醫生說我沒多少時間好活了，你得一個人長大，長大可不簡單，人們總是說年輕時多好，但他們忘了成長的過程中有多辛苦。』

我們一起去看過篷車，杜法里造的篷車是專為長途跋涉用的，木板緊緊地縛在一起，中間的縫隙都填滿了，渡河時可以飄浮在水面上。兩側車廂板的厚度是一般車子的兩倍，可以防子彈穿過。

車裏可以舒服的坐上八個人，但像這麼長距離的旅途，只能坐六個人，包括我在內，儘管我並不大。每個乘客，不論男女，都得有把來福鎗，鎗的性能要好，還要帶兩百發子彈，每個人都得學會裝卸子彈和開鎗射擊。

『我們晚上也要走，』法里警告我們，『必要時，不許大聲講話，不許吵鬧，不許放鎗，除非該放時。』

『打獵呢？』一個穿了一身黑衣服，粗脖子，身材魁梧的人問道。他叫富契，生了一張方正殘暴的臉，一雙豬眼，我一看就不喜歡他。

『不許打獵，』法里說，『我們有足够的食物，不需要打獵。一顆子彈很可能會惹來大麻煩，那正是我們最擔心的。』

『你走過這條路？』

『五次，爲了這次遠行，我已偵察過地形，每個落腳處都選好了，而且還選好備用的地方，以免萬一發生事故。』

『前幾次如何？』

『第一次去的是一批在山裏討生活的人。我們打了一場激烈的仗，死了五個人，損失了所有的皮貨。』

『其他幾次呢？』

『還有一次是軍人，所以沒什麼麻煩，只損失了幾頭驢子，一個人迷了路。還有一次，我們經過洛杉磯，損失兩輛篷車和一些牲口。』

『洛杉磯？那是什麼地方？』

『一個小鎮，距海約廿哩遠，以前是個印第安村子，我們現在便要往那裏去。』

『一趟要多少錢？』

『一人三百元，當場付現。』

『不少錢。』

『隨你坐不坐，如果你能等到春天，可以半價或更少點，我只帶現在就要走的人。』他停了半晌後說，『我們天亮出發。』

『我兒子算多少？』我父親問道。

法里看了我一眼，他的目光在我身上駐足一會，『他是小孩，算一百元。』

『不公平，』富契不悅道，『你說要會開鎗射擊的人，這孩子當然不會。』

我父親慢慢轉過身來看着富契，『朋友！你等着瞧好了，我相信以我一個人足夠保護我們兩人了。』

『你這話什麼意思？』

父親看着法里，『法里先生，我是查加·韋恩。』

法里點燃他的雪茄，順手把火柴扔進火裏。「够了。」

『但——』

法里不理會富契的話。「算上他，」說完便走了。

我父親拍拍我的肩膀，「兒子，咱們收拾行李去吧！」

當他們走開時，我聽到富契向其他人抗議道：「這算什麼玩意？他只報上姓名來，法里就讓他加入。瞧他咳嗽的樣子，根本撐不到目的地的。」

『他是誰？』有人說，「法里一定認得他。」

回到我們房間後，父親叫等着，他進去收拾東西。我坐在板凳上發抖，想到那個在洛杉磯等我的兇老頭。他恨我父親，當初我父母私奔時，他追趕他們，恨不得把他們兩人都殺掉。

我不敢告訴父親我有多害怕，他不知道我常偷聽他們兩人的談話，他們還以為我睡着了，「總之，」我聽父親說，「他是孩子的外公，他怎能恨他的外孫？」然後他又接道，聽得出他聲音中的絕望，「何況也沒人可投奔了，康秀蘿，我們是舉目無親呀！」

父親以前又高又壯，現在却被肺病折磨得臉色蒼白，身子衰弱。既為逝去的愛妻哀痛，又痛心見不到兒子長大成人。

一天晚上，就在我母親去世前不久，父親突然脫口而出道：「康秀蘿，有件事，只可惜我嘴太快，否則他絕不會知道我知道的。」

『你當時太生氣了，所以沒多加考慮。』

『我是很生氣，但不能拿它做藉口。我是為菲力普生氣，他不會告訴任何人的，但他却被人謀害了。他怎麼可能從山崖上摔下來，那地方他走過幾百次了，白天晚上，刮風下雨。那晚有月光，路看得清清楚楚的。菲力普是個小心的人。不，這是謀殺，一定是謀殺。』

『我知道我父親是個嚴厲的人，但——』

『他是個驕傲的人，康秀蘿，以他的姓氏和出身為榮。當然，不只他一個，大多數古老的西班牙

家族都是這樣。只是最初到加州來的移民都是軍人和車伕，那些後來的，不願和他們爲伍。在你父親的觀念中，紳士是不和別人一起工作的，紳士永遠是坐在馬背上。在我的觀念中，主人應和別人同坐。當我遇見你時，我是個能幹的海員，儘管我父親是船長，我還是做我的海員。在你父親看來，像我這樣的人不够格跟他說話，除非我穿戴整齊，手上拿頂帽子，鞠躬如儀。更糟的，我是個英國人，又是新教徒，我不知道自己那來的膽子和你說話。」

我母親聲音很低，但我還是聽得見，「我巴不得你來跟我說話，你好英俊，我媽也這麼認爲。」

「你父親手下三個長工來找我，說我要是再跟你說話，他們要用馬鞭抽我。」

「我聽說了。」

「我告訴他們，他們是好人，英俊的小伙子，年紀輕輕便死了，未免太可惜了。」

「我聽說了，查加，我聽他們說起。我們女人是不許多話的，但我們可以聽，甚少有事我們不知道。他們很佩服你，我記得其中一個還說「他是個男子漢！」」

然後是一陣沉默，我父親以更低的聲音說，「康秀羅，菲力普知道嗎？」

「我……我想知道吧！要不然……？我是說，他是個老好人，他永遠和我們在一起。」

「但爲何會在那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沒有答案，我躺在黑暗中聽着，眼睛好奇的張着，但我知道他們不會再說下去了，每次一談到這裏，話題便結束了，母親不會再說什麼。

到底這裏面藏着什麼樣可怕的秘密，會使我母親一提到這事便噤若寒蟬？

篷車早上往西行，沿着一條林木茂密的驛車道，我們只有在行過空曠乾潤的岩石河床時，才在晚上走。

晚上通常不生營火，白天升火也只限於煮飯和泡咖啡，白天放馬吃草和睡覺時，都是選隱蔽的地方，兩個騎從中，一定有一個人守衛，到後來我跟他們兩人都混熟了。

雅各·分尼身材中等，似乎從來不笑，却很幽默。他是半個柴拉基幾族人，來自北喬治亞。「我從半大不小時便出來打獵維生，養活自己。」

他說他廿歲，但看來不止。「我老爸死了，留下一間屋子給我和安白，安白結婚後，地方不够住，我只好出來。」

他停了一會說，「安白太太是納契奴族的，那個部落是崇拜太陽的。他們和路易斯安那的法國佬有過節，法國佬把他們統統趕出去，他們只好離開那裏，有些人流浪到我們住的山區，安白便娶了其中一個。她是少見的女人，修長漂亮，是他們那一族的貴族。安白長得很好看，高壯，認的字比我多，我喜歡打獵，到野外去逛，他喜歡讀書寫字，他們兩人在一起，我便成了多餘的外人，於是我告訴他們我要出去打天下，便到西部來了。我跟印第安人打過不少仗，有一次是由一個叫卡恩的人領導的，我們只有廿多個人，迎戰兩百多個印第安人，結果把他們統統幹光了。」

另一個騎從叫凱蘇，年紀較大，較沉默，深紅色的頭髮中夾着灰色。這條路他走過兩趟，跟奇歐華族和康曼奇族打過兩、三次仗。

我們繼續往西走，盡量避免空曠的地方，不得已要走，也揀晚上走。天不亮，我們就停在法里預先勘定好的休息處。睡覺、看書、玩牌，等待涼爽的夜晚來臨。

坐在篷車中時，大家甚少說話，父親是說話最少的人。父親一向是個很會交際的人，但這一次却出奇的沉默，也許因他生病，也許是他心裏有事，愈近加里佛尼亞，他愈擔心。

「你要一塊來嗎？兒子，你可以幫我找印第安人。」父親去偵察時間我。

其中一個旅客說，「你會嚇到這孩子的。」

「先生，不會的，」我說，「我……我是說我不怕。」事實上，我是有點怕。

他把我放在他鞍座前面，「我們不說話，」他說，「我們只聽，印第安人大多數在晚上睡覺，但有時他們很晚才會回到他們的住處，就像我們一樣，我們別驚動他們。」

「我們可以和他們打。」